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SK-CWBN/6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1年9月28日將《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CWBN/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i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 新界清水灣坑口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K-CWBN_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CWBN/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清水灣道及銀影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註明「區(d)」地帶。

B1項 — 把位於大埔仔以東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B2項 — 把四幅位於大埔仔以東的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住宅（丙類）7」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註明「區(d)」地帶及其發展限制。

(b)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綜合發展區(1)」支區。

(c) 納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d)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h)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o Co Duck

現特通告：費春霨其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廟街46–54號地庫，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葵安街115–117號地下Co Co Duck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 Co Duc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FAI CHUN HA of Basement, 46-54 Temple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 Co Duck situated at G/F, 115-117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November 2025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SK/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號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SK_10.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錦上路以南及黎屋村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方案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住宅（丙類）」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c)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並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在「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酒店(只限度假屋)」。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內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g)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h)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i)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I-TCV/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i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 (vi) 大嶼山東涌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V/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TCV_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2」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B1項 — 把六幅鄰近侯王宮、牛凹及石門甲道的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堤堰」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

B2項 — 把一幅鄰近侯王宮的細小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3項 — 把一幅位於侯王宮以南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細小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四層修訂為一層。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裕東路、松滿路、L29號公路、L30號公路及石門甲道、L22號公路、L24號公路、L25號公路、L26號公路及L28號公路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納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用途名稱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Austin Bar

現特通告：Tamang, Bikash其地址為九龍廣東道306號偉安大廈A座地下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廣東道306號偉安大廈A座地下部份D' MOON的酒牌轉讓給Yakha Shila，其地址為九龍廣東道306號偉安大廈A座地下部份及續期及作出以下修訂：商號名稱更改為Austin Bar。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Austin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mang, Bikash of PORTION OF G/F, BLOCK A, WAI ON BUILDING, 306 CANTON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 MOON situated at PORTION OF G/F, BLOCK A, WAI ON BUILDING, 306 CANTON ROAD, KOWLOON to Yakha Shila of PORTION OF G/F, BLOCK A, WAI ON BUILDING, 306 CANTON ROAD,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Austin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Novembe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o Co Duck

現特通告：費春霨其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廟街46–54號地庫，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葵安街115–117號地下Co Co Duck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 Co Duc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FAI CHUN HA of Basement, 46-54 Temple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 Co Duck situated at G/F, 115-117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Novembe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HOO

現特通告：李玉玲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厚福街12–12A號藍馬商業大廈2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厚福街12–12A號藍馬商業大廈22樓HOO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O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Yuk Ling of 22/F., The Lamma Tower, 12-12A Hau Fook Street,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OO situated at Suite 22/F., The Lamma Tower, 12-12A Hau Fook Street,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November 2025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皇雀會

現特通告：何金發其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廟街46–54號地庫，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油麻地吳松街130–142號金淞大廈地下至2樓C舖皇雀會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KC. CIT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HO KAM FAT of Basement, 46-54 Temple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C. CITY situated at Shop C, G/F.-2/F., Kam Chung Building, 130-142 Woosung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Novembe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麗苑酒家

現特通告：徐錦媛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恆康街2號耀安邨多用途綜合大樓(耀安商場)地下G103A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恆康街2號耀安邨多用途綜合大樓(耀安商場)地下G103A號舖麗苑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LAI YUE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UI KAM WUN of SHOP NO. G103A, G/F, MULTI-PURPOSE COMPLEX (ALSO KNOWN AS YIU ON SHOPPING CENTRE), YIU ON ESTATE, NO. 2 HANG HONG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AI YUEN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NO. G103A, G/F, MULTI-PURPOSE COMPLEX (ALSO KNOWN AS YIU ON SHOPPING CENTRE), YIU ON ESTATE, NO. 2 HANG HONG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November 2025